智能化维保服务采购需求

1. 服务内容

（一）服务覆盖范围

综合布线（含网络设备）、计算机软硬件（不含业务系统）、打印机软硬件、电话系统、门禁系统、停车场管理系统、视频监控、报警系统、会议系统、LED显示屏、有线电视系统、中心机房系统：精密空调、UPS不间断供电系统、动环监控、防雷接地、机房工程（防静电地板、吊顶以及机房装修装饰），共计12个系统，较2024年合同对比减少楼宇控制系统、取号叫号系统、信息发布系统，增加计算机软硬件、打印机软硬件、电话系统。

（二）服务的内容

1. 日常巡检及维护保养

各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日常巡查、保养、除尘保洁，并建立日常巡检保养报告单由院方签字确认，中心机房UPS电源及精密空调须提供原厂厂家每季度专业的巡检保养报告。

1. 故障检修

包含对故障及时响应、故障修复、设备更换。设备及其组件的故障可以通过维修方法低成本解决时，不能随意采用整体换件的方式以达到排除故障的目的，故障维修完成后需建立维修工单由院方验收签字确认。

1. 维保档案建立

包含补充制作完善各子系统综合布线图纸、子系统新增的设备和点位图。院方签字确认的日常巡检单、维修工单、工作统计内容、设备原厂厂家巡检报告、半年运维报告及合理建议等文档。

（三）服务的要求

1. 供应商指派1名以上专业维保人员进行驻场维保工作，驻场时间严格遵循业主单位的考勤时间，工作日需对整个弱电智能化系统的工作状态有无异常进行检查确认，并建立日常巡检报告单。工作时间接到故障处理需求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，非工作时间24小时待命，一旦系统出现故障，1小时到达现场。
2. 维保服务开始前，供应商协同院方对智能化系统进行一次整体的巡检排查，对存在的异常现象（设备异响、外观破损、运行异常的现象、设备管理间杂乱不规范现象，标识标牌不清楚、脱落）作完整记录并妥善解决处理。对有故障现象或有故障前兆的设施设备作好记录并立即解决处理，上述所有工作内容须建立工单由院方签字确认。
3. 供应商的运维负责人或主管领导每个月进行一次不定期巡检，主要检查医院的维保人员的工作状况，系统的运行情况，并建立巡检记录由院方签字确认。
4. 维保期内供应商需建立备品备件库，向院方提供各系统设备原厂的备品备件并建立进出库台账。
5. 供应商在故障检修过程中，质保期内的设备故障由供应商自行处理或协调厂家处理，质保期外的设备因设备损坏导致的故障检修，优先通过维修方式解决，不能随意采用整体换件的方式以达到排除故障的目的。
6. 各智能化系统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硬件或配件的，设备及配件更换费用小于等于1000元由维保单位承担，设备更换费用大于1000元的，由院方自行采购后，维保单位进行更换维修。